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62號

原告 禎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俐禎

原告 韓奎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萬憲律師

被告 鄭武旭

鄭佳凌

鄭堅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2萬7,67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,69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7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彭勤懿事務所113年度北院民公懿字第0509號、113年度北院民公懿字第0510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禎正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42萬7,998元，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效力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定之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79萬3,333元（計算式：623,333元+170,000元=793,333元），加計執行費6,346元（計算式：4,986元+1,360元=6,346元），共計79萬9,679元（計算式：793,333元+6,346元=799,679元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聲明(三)為請求損害賠償費用，與聲明(一)及(二)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應單獨計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42萬7,998元（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2萬7,677元（計算式：799,679元+4,427,998元=5,227,6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6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顏莉妹